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10.《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